

教育学部学前教育学系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华东师范大学推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专业实际，特制定学前教育学系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细则。

一、组织保障

（一）学前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组织与实施推免工作。

组长：苏雪云

组员：左志宏、李召存、任丽欣、李玉华

（二）学前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

组长：左志宏

组员：李召存、苏雪云、任丽欣、刘婷

（三）学前系成立信访小组。

组长：左志宏

组员：李玉华、孙梦

二、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其他定向生原则上不列入，如申请，则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二）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会加强考察，并做出条件限定。

（三）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四)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 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 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共同组成。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上限80分)+院系级素质加分(上限20分)+校级素质加分-素质扣分, 其中, 学业成绩上限80分, 院系素质加分上限20。如综合成绩排名同分, 根据学业成绩高低排序。

(一)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为大一到大三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按原始成绩计算)。学业成绩总分=平均绩点×20。

(二) 素质加分

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素质加分项目。

院系加分项目: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上限为20分。

学校加分项目: 参军退伍、艺术素养。为独立赋分, 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相关单位后, 计入综合成绩。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核心期刊见附件1)。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 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核减。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经学前系推免工作组审核鉴定后分档赋分, 上限不超过10分。

2.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参加的纳入本专业推免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

或相当级别的国际赛事（学科竞赛清单见附件2），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经学前系推免工作组审核鉴定后根据奖项级别、奖项等第、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8分。特别说明的是，本年度学科竞赛清单有更新。学科竞赛涉及的原A降为B类、今年退出的竞赛，所涉学生在2022年7月10日前获得的奖项，仍可按2022届竞赛清单范围进行加分；7月10日后获得的奖项，按照今年最新竞赛清单范围加分。对于审核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的情况，经初审鉴定后，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

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3.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应为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成员人数由学前系推免工作组根据项目级别、学生贡献度确定；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主要成员经学前系推免工作组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核。（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清单见附件3）。

本部分经审核鉴定后，学前系推免工作组根据奖项级别、项目结题成绩、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6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4. 其他学术成果

其他学术成果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做出主要的贡献。范围仅限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已翻译并公开出版、署名的学术性、理论性译著。学前系推免工作组将严格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5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5.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应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学前系推免工作组将严格审查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6.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

际组织实习（国际组织参考列表见附件4），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学前系推免工作组将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赋分，上限不超过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7. 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8. 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可推荐不超过4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赋分分值），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三）素质扣分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扣分分值如下：警告处分扣5分、严重警告处分扣8分、记过处分扣10分、留校察看处分扣15分。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

学前系将组成不少于5人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答辩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

四、实施程序

（一）6月21日前，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二）6月24日前，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7月上旬，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系内公布。

（三）9月9日前，学生提交推免申请表、素质类项目材料等。

（四）9月13日前，组织开展综合排名（含学术专长答辩程序）。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 9月15日, 上报专业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到学部, 由学部统一提交到学校。

五、其他

(一)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不再列入就业计划, 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 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学证明和就业协议。

(二)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 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 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存在舞弊情形的。
4. 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三) 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师生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监督, 对违反纪律、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四)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学前系推免工作组所有。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系

2022 年 9 月

附：

学前教育学系素质加分细则

类型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科研成果	SSCI论文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10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采用代表作评价方式，如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计分。 2. 仅限本科阶段在经过学校认定的期刊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CSSCI论文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8分	
	C刊扩展版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7分	
	幼儿教育 (教育科学)	独立作者/ 第一作者	6分	
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 (A类)	第一等级	8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8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研究生计入人数基数)。 3. 第一负责人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计分，第二成员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的80%计分，第三成员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的60%计分，以此类推。
		第二等级	6分	
		第三等级	4分	
	国家级 (B类)	第一等级	4分	
		第二等级	3分	
		第三等级	2分	
创新创业	双创项目 (国家级)	优秀	4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6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双创项目为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研究生计入人数基数)。 4. 第一负责人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计分，第二成员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的80%计分，第三成员以表格中对应等级分值的60%计分，以此类推。
		合格	3分	
	双创项目 (市级)	优秀	3分	
		合格	2分	
	双创项目 (校级)	优秀	1分	
		合格	0.5分	
	双创竞赛 活动	第一等级	6分	
		第二等级	5分	
第三等级		3分		
其他学术成果	专著	独立作者/ 一作	5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或理论性著作/译著。
		二作	3分	
		三作	1分	
	译著	独立作者/ 一作	3分	
		二作	2分	
		三作	1分	

志愿服务			≤1分	<p>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p> <p>2. 提供加盖服务对象单位公章的证书或证明。</p> <p>3. 材料必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 2019-2022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2) 2019-2022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150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上述两种情形中的“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p> <p>4. 志愿服务加分，由专业初审，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结果为准。</p>
国际组织实习			≤3分	<p>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p> <p>2. 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其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p> <p>3. 实习前已在系里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工作（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p>
参军入伍服兵役			由学校赋分	
艺术素养			由学校赋分	原则上不超过2分。